#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336/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8/17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
**時　　間　：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梁繼昌議員(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莫乃光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陳振英議員

**缺席委員**　：胡志偉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莊國民先生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基礎設施及品質事務)
黃宏華先生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高級評稅主任
陳順薇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吳穎敏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 項

香港工業總會
主席
郭振華先生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稅務委員會聯席主席
王健華先生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
合夥人
何經華女士

香港稅務學會
副會長
崔慶昭先生

Capital Markets Tax Committee of Asia
Chairperson
FAN Ping 女士

自由黨青年團
成員
羅昌澤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民建聯工商事務副發言人
許華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劉玉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 |
|---|---|
| (立法會 CB(1)1073/17-18(01)號文件 —— | 有關 2018 年 5 月 18 日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 立法會 CB(1)1073/17-18(02)號文件 —— | 政府當局就 2018 年 5 月 18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
| 立法會 CB(1)994/17-18(01)號文件 —— | 胡志偉議員在 2018 年 5 月 18 日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
| 立法會 CB(1)1075/17-18(01)號文件 —— | 莫乃光議員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

*其他相關文件*

| | |
|---|---|
| (立法會 CB(3)524/17-18 號文件 —— | 條例草案文本 |

<u>經辦人/部門</u>

| | | |
|---|---|---|
| 檔號：ITC CR 5/1/2168/18 | —— | 創新及科技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創新科技署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 立法會 LS55/17-18 號文件 | ——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 立法會 CB(1)957/17-18(01)號文件 | ——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
| 立法會 CB(1)957/17-18(02)號文件 | ——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8 年 5 月 8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 立法會 CB(1)957/17-18(03)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8 年 5 月 8 日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覆 |
| 立法會 CB(1)957/17-18(04)號文件 | ——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

*不出席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 | | |
|---|---|---|
| (立法會 CB(1)1073/17-18(06)號文件 | —— |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莫乃光議員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發出的函件所作的書面回覆及團體提交的兩份意見書(已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已於 2018 年 6 月 13 日以電子方式分別隨立法會 CB(1)1123/17-18(01)、CB(1)1124/17-18(01) 及 (02) 號文件送交委員。)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醒團體代表，他們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及在會議上陳述的意見，將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應主席邀請，7 個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就《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陳述意見。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闡釋《稅務條例》及/或條例草案中，有關防止因條例草案建議就研究及發展開支實施的額外稅務扣減制度而可能引起的濫用或逃稅的條文；

(b) 回應出席團體在會議上及其意見書內就條例草案表達的意見；及

(c) 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於適當時間提供就在額外稅務扣減制度下申請稅務扣減的資格擬備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擬稿或就此目的擬備的指引擬稿(倘有的話)，以供立法會參閱/考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8 年 6 月 21 日隨立法會 CB(1)1150/17-1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

經辦人/部門

##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4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8 月 21 日

附錄

#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議程第 I 項——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 | |
| 000820 – 001053 | 主席 | 致序辭 | |
| 001054 – 001539 | 主席<br>香港工業總會("工業總會") | 陳述意見<br>[立法會 CB(1)1073/17-18(03)號文件] | |
| 001540 – 002023 | 主席<br>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 陳述意見<br>[立法會 CB(1)1073/17-18(04)號文件] | |
| 002024– 002447 | 主席<br>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 | 陳述意見。該團體認為，《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擬議第 15(1)(bb)條可能違反香港沿用多時的地域來源徵稅原則，並建議把該擬議條文從條例草案中刪除。[立法會 CB(1)1073/17-18(05)號文件] | |
| 002448 – 002923 | 主席<br>香港稅務學會 | 陳述意見<br>[立法會 CB(1)1124/17-18(01)號文件] | |
| 002924 – 003402 | 主席<br>Capital Markets Tax Committee of Asia | 陳述意見<br>[立法會 CB(1)1124/17-18(02)號文件] | |
| 003403 – 003604 | 主席<br>自由黨青年團 | 陳述意見。該團體歡迎擬議的額外稅務扣減制度，但關注到，該制度只限就外判研究和開發("研發")活動支付予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款項才可獲得稅務扣減，或會造成負面影響。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3605 – 004053 | 主席<br>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 陳述意見。該團體歡迎擬議的額外稅務扣減制度，但建議：<br><br>(a) 合資格申索額外稅務扣減的開支範圍應予擴大，以包括企業聘請專家及/或自行成立研究團隊以進行研發活動所涉的開支，以及工業裝置及機械的資本開支；及<br><br>(b) 申索稅務扣減的程序應簡單易明，方便企業遵從。 | |
| 004054 – 005223 | 主席<br>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回應團體所表達的意見時表示：<br><br>(a) 額外稅務扣減制度的主要政策目標，是為了促進企業在本地進行研發活動；<br><br>(b) 合資格研發活動可外判予指定本地研究機構或在內部進行("內部進行的研發項目")；<br><br>(c) 私營機構可向創新科技署署長("創科署署長")申請指定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創科署署長在評審研究機構時，會獲一支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及專家組成的團隊協助；<br><br>(d) 至於在內部進行的研發，關於直接而活躍參與關乎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研發活動的僱員的開支，可作為"乙類開支"，獲得額外稅務扣減；<br><br>(e) 為進行合資格研發活動而購買的工業裝置或機械所涉的資本開支，可作為條例草案擬議附表 45 第 13 條所訂的"甲類開支"，獲得 100%稅項扣除；<br><br>(f) 按照費用分擔安排在本地進行合資格研發活動的企業所承擔的開支，若符合某些準則，可在額外稅務扣減制度下獲得扣除；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g)至於申索稅務扣減的程序，申索人須填寫利得稅報稅表，列明所招致的研發開支的必要資料。現時，納稅人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未經修訂的第 16B 條申索基本稅務扣減，須在其利得稅報稅表內填報有關資料；及<br><br>(h)條例草案擬議附表 45 第 14 條訂明主要目的測試，這與國際標準及《稅務條例》其他條文一致，目的是為了防止濫用稅務扣減制度或逃稅。 | |
| 005224 – 005534 | 主席<br>陳振英議員<br>羅兵咸永道<br>政府當局 | 陳振英議員要求羅兵咸永道的代表及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擬議第 15(1)(bb)條作出澄清。<br><br>羅兵咸永道的何經華女士解釋，根據香港沿用的地域來源徵稅原則，只有源自香港的利潤才應課稅，源自其他地方的利潤則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擬議第 15(1)(bb)條將某人就以下事宜收取的款項，當作是源自香港並應課稅的營業收入(研發活動產生的知識產權或工業知識(例如專營權費)，可根據擬議第 16B 條就該等活動作出扣除)：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該等知識產權或工業知識，或如此行事的權利。如此一來，擬議第 15(1)(bb)條或已違反地域來源徵稅原則。<br><br>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鑒於擬議第 15(1)(bb)條提述的知識產權或工業知識由在本地進行的研發活動所產生，並屬香港企業所擁有，發展、改良、維持、保護及利用知識產權均在香港進行。按照國際標準，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知識產權或工業知識，或如此行事的權利而收取的款項，應該是源自香港的收入，因此應予課稅。 | |
| 005535 – 005945 | 主席<br>陳振英議員<br>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回應陳振英議員的查詢時表示：<br><br>(a)使用金融科技監管沙盒開發新科技產品或服務所招致的開支；及<br><br>(b)直接而活躍參與合資格研發活動的合約員工所涉的開支，只要符合條例草案附表 45 擬議第 10 條所訂的準則，將可作為乙類開支，獲得額外稅務扣減。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5946 – 010912 | 主席<br>陳振英議員<br>工業總會<br>羅兵咸永道<br>政府當局 | 陳振英議員、工業總會及羅兵咸永道關注到，在不同的費用分擔安排下所招致的開支，是否符合資格根據條例草案擬議第 16B 條，作為乙類開支，獲得額外稅務扣減。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br><br>(a) 在費用分擔安排下所招致的開支是否符合資格獲得額外稅務扣減，取決於申索人有否直接參與有關的合資格研發活動(即並非只是分擔開支)；及<br><br>(b) 稅務局在決定個別參與企業所報稱的開支是否符合資格獲得額外稅務扣減時，須審視涉及多於一個企業參與的合資格研發活動的確實安排。 | |
| 010913 – 012241 | 主席<br>鍾國斌議員<br>政府當局 | 鍾國斌議員關注到：<br><br>(a) 在額外稅務扣減制度下，購買知識產權作進一步研發活動所涉的開支將不會獲得扣除；<br><br>(b) 額外稅務扣減制度容易引起濫用情況；及<br><br>(c) 在推行額外稅務扣減制度後，處理公眾查詢對創新科技署("創科署")及稅務局人員工作量的影響。<br><br>政府當局表示：<br><br>(a) 在《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通過後，按該條例草案所訂，購買指明類別的知識產權所涉的開支，可符合資格獲得稅務扣減[*註：《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已於 2018 年 6 月 20 日獲得通過*]；<br><br>(b) 就使用專利或知識產權作研究用途所支付的專營權費，可根據條例草案附表 45 第 13 條，作為甲類開支，獲得稅務扣減；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c) 創科署署長將負責處理指定研究機構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所引起的事宜。納稅人可要求稅務局局長("局長")就他們有意根據新訂第 16B 條申索稅務扣減的資格預先作出裁決。局長可按情況所需，根據條例草案附表 45 擬議第 18 條尋求創科署署長的意見。局長亦會負責處理涉及稅務扣減申索的上訴；及<br><br>(d) 在草擬條例草案的條文時，當局希望可在防止濫用關於研發活動的稅項扣除及促進在本地進行研發活動之間取得平衡。<br><br>鍾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稅務條例》及/或條例草案中，有關防止因條例草案建議的額外稅務扣減制度而可能引起的濫用或逃稅的條文。<br><br>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團體對條例草案所表達的意見作出書面回覆。 |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3 段作出跟進 |
| 012242–012830 | 主席<br>黃定光議員<br>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回應黃定光議員的查詢時證實，企業若在香港攜手進行某合資格研發活動，或安排某指定本地研究機構進行有關活動，可按其各別承擔的研發開支獲得額外稅務扣減。 | |
| 012831–013319 | 主席<br>陳振英議員<br>政府當局 | 陳振英議員及主席詢問：<br><br>(a) 就某指定本地研究機構作出的指定的生效日期；及<br><br>(b) 根據條例草案建議的新訂第 16B 條，在指定某研究機構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前，支付予該機構的款項是否符合資格申索稅務扣減。<br><br>政府當局表示：<br><br>(a) 根據條例草案附表 45 第 19(1)條所作的指定，於給予該研究機構的指定文書所指明的日期當日生效；及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b)在(a)項所述的生效日期後，就某合資格研發活動支付予某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款項，將符合資格獲得額外稅務扣減。 | |
| 013320 – 015640 | 主席<br>陳振英議員<br>鍾國斌議員<br>黃定光議員<br>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就委員在先前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書面回覆[立法會 CB(1)1073/17-18(02)號文件]。<br><br>陳振英議員、鍾國斌議員及黃定光議員詢問,創科署就處理本地研究機構有關指定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申請所訂的服務承諾(倘有的話)。<br><br>陳議員關注到：<br><br>(a)納稅人可拒絕與研究機構簽訂正式協議，或延遲付款予該研究機構，直至其獲指定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為止，這會令該研究機構吃虧；及<br><br>(b)政府當局應容許在某研究機構獲指定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前的一段期間內支付予該機構的款項,作為乙類開支,並符合資格獲得額外稅務扣減。<br><br>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br><br>(a)根據條例草案，所招致的研發開支僅在納稅人付款時才作實；<br><br>(b)為了管理風險，納稅人與某研究機構簽訂協議後，可重新安排付款予該機構的時間，讓有關款項可在該機構獲指定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生效日期後才支付；<br><br>(c)只要某研究機構就申請指定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提交了所需的資料和文件，政府當局希望可在該機構提交所有所需的申請文件後的 6 個星期內，通知其申請結果;如有需要,亦會安排與該機構進行面見或實地探訪；及<br><br>(d)創科署會在其網站詳細列明申請指定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所需的資料及文件。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5641 – 020055 | 主席<br>政府當局 | 主席詢問，創科署考慮指定新成立的研究機構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時所採用的準則。<br><br>政府當局表示：<br><br>(a) 若新成立的研究機構聘用研發專業人員，過往業績良好，並且符合其他要求，創科署署長可指定該機構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為期一段指明的期間；及<br><br>(b) 評審機構核實實驗室的能力時所使用的準則，會作為參考。 | |
| 020056 – 021042 | 主席<br>鍾國斌議員<br>政府當局 | 鍾國斌議員關注到，稅務局就解答公眾對額外稅務扣減制度運作的查詢所設熱線服務的成效和效率。他詢問：<br><br>(a) 會否及何時會就條例草案發出《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釋義及執行指引》")；及<br><br>(b) 政府當局頒布《釋義及執行指引》前，會否諮詢持份者及立法會。<br><br>政府當局表示，詳細的《釋義及執行指引》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的 3 個月內發出。當局在草擬《釋義及執行指引》時，會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並會提供《釋義及執行指引》供立法會參閱。 |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3 段作出跟進 |
| 021043 – 021340 | 主席<br>政府當局 | 主席詢問，條例草案擬議附表 45 第 12 條所訂的"關於僱員的開支"，是否包括支付予全職直接而活躍參與合資格研發活動的受聘顧問或獨立承辦商的費用。<br><br>政府當局表示，某人是否為申索人的僱員，是事實問題。稅務局就此問題作出決定時，會考慮控制測試、整合測試、經濟實況測試或其他相關情況。若該人是僱員，有關的員工開支可符合資格獲得額外稅務扣減。<br><br>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容許在某研究機構獲指定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之前的一段期間內支付予該機構的款項，作為乙類開支，並獲得額外稅務扣減，以釋除委員的疑慮。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 | | | |
| 021341–021600 | 主席 | 下次會議的會議安排。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8 月 21 日